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15号 (总号: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1日

1999年 第15号

(总号: 94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	(5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推荐法官的独立 委员会的决定·····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名单·····	(583)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4月15日答记者问·····	(585)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4月18日答记者问·····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9号)·····	(587)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58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号)·····	(5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59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	(595)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595)
关于发布实施《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601)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601)
1998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60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意见.....	(61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1, 1999

Issue No. 15

Serial No. 942

CONTENTS

- Specific Method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1)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tting Up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for Recommendation of Judges (582)
- List of Members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First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3)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5, 1999 (585)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8, 1999 (586)
- Decree No.9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7)
- Interim Provisions on Purchase of Goods and Materials by State-Own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587)

Decree No.2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590)
Measures on Management of Credentials for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90)
Decree No.3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595)
Measure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Norms	(595)
Circular on Issu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601)
Interim Provisions on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601)
Progress in China's Human Rights Conditions in 1998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604)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Conscientiously Strengtheni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ork in Rural Areas	(6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

(1999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应体现国家主权和平稳过渡的原则。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23人组成，其中直接选举产生议员8人，间接选举产生议员8人，行政长官委任议员7人。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通过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如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愿意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须填写《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资格确认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一并递交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经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后提请筹委会全体会议确认。

六、如在过渡时，上述议员出现缺额，按如下办法补选：

直选议员出现缺额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委员提出候选人，每20名或20名以上委员可联名从澳门社会符合资格的人士中提出一位候选人，每名委员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缺额人数。推委会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主持下，以无记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相应缺额数目的候选人当选。如遇候选人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何人当选，则再次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间选议员出现缺额时，由产生该议员的原利益团体界别通过协商提名的方式提出候选人，由推委会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主持下，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最

多的候选人当选。

投票时，每张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缺额人数，选票有效；多于缺额人数，选票无效。

候选人是推委会委员，本人不参加投票。

补选结果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确认。

上述各项工作根据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和廉洁的原则进行。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后，由议员根据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互选产生立法会主席和副主席。

八、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履行过渡手续及出现缺额时进行补选的时间，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另行确定。

九、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推荐法官 的独立委员会的决定

(1999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199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特作如下决定：

一、设立由澳门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即基本法规定的独立委员会。

二、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基本法和1993年全国人大决定等有关规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推荐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人选。

三、委员会由7名澳门当地人士组成，其中属澳门编制的法官1名，律师1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5名。

四、委员会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五、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资格；

(二) 拥护和遵守基本法；

(三) 愿意履行推荐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法官人选的职责。

六、委员会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行政长官在委任法官和律师担任委员前应咨询相关界别的意见。

七、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委员互选产生。

八、委员会的任期至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产生出新的独立委员会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名单

(1999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工商、金融界 (60人，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

马有礼	马秀立	区永强	区宗杰	王守基	王启翔
王孝仁	王孝行	冯 众	叶启明	司徒荻林	刘艺良
毕 明	江美芬	老寿永	许世元	许健康	何佩芬
何厚焯	何桂铃	吴立胜	吴在权	吴利勋	吴柱邦
吴荣恪	张伟智	李子丰	李睿恒	杨俊文	陆永根
陈志杰	陈泽武	陈锦灵	招银英	林金城	林润垣
欧家明	郑志强	施子学	柯为湘	胡顺谦	贺一诚

钟小健	殷飞历	莫均益	莫家栋	崔煜林	曹锦泉
梁仕友	梁拔祥	梁维特	萧志伟	黄义满	黄国胜
黄树森	彭彼得	谢硕文	谭民权	谭伯源	黎振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50人，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

马有恒	马若龙	区秉光	区金蓉	孔智刚	尤淑瑞
邓祖基	冯觉生	关笑红	刘本立	刘羨冰	朱月霞
江濂生	许辉年	何美华	余惠莺	李公剑	李文钦
李沛霖	李明基	李祥立	李鹏翥	杜 岚	杨允中
杨道匡	陆 昌	陈炳华	陈振华	陈景垣	林 昶
林笑云	欧安利	罗立文	罗肖金	郑秀明	唐志坚
袁惠清	郭 士	梁少培	梁披云	梁金泉	黄汉强
黄如楷	黄宇光	黄枫华	黄显辉	龚 文	鲍马壮
蔡安安	蔡志龙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50人，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

区天香	冯金喜	卢学锋	卢勤心	叶耀荣	邝荣杰
关翠杏	刘光普	刘炎新	刘润辉	江荣辉	阮子荣
阮毓明	何海威	何婉琪	何锦霞	吴仕明	吴秀琼
吴素宽	吴培娟	宋厚章	李宝来	李筱玉	陈明金
陈洁瑛	陈荣光	陈健英	陈锦华	姗桃丝	林华坚
林香生	林淑源	欧宝莲	罗少荣	郑康乐	姚鸿明
唐坚谋	高展鸿	崔德祺	梁 丕	梁冠峰	萧卓芬
黄秉贤	黄洁林	释机修	蓝钦文	潘玉兰	潘志明
薛观平	霍丽斯				

原政界、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40人，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

飞迪华	马家杰	冯志强	刘衍泉	刘焯华	何玉棠
何厚铨	吴志良	岑玉霞	张 裕	李 康	杨秀雯

汪长南	苏树辉	麦健智	官世海	罗永源	姚汝祥
施绮莲	柯正平	钟立雄	唐星樵	高开贤	崔耀
崔世安	崔世昌	崔乐其	梁华	梁宋	梁仲虬
梁庆庭	梁庆球	梁秀珍	梁官汉	彭为锦	曾炽明
温泉	廖泽云	潘汉荣	颜延龄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如何评价朱总理访美成果？

答：朱镕基总理应克林顿总统的邀请对美国进行的正式访问是中美两国元首成功实现互访后，中美关系中的又一件大事。访问期间，朱总理与克林顿总统及美国其他领导人就中美关系和重大国际地区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在台湾问题上，朱总理阐明了中方的一贯立场，克林顿总统重申了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和有关承诺。朱总理和克林顿总统就中国加入 WTO 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美方承诺支持中国于 1999 年加入 WTO。朱总理还阐明了中方在科索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朱总理与戈尔副总统共同主持了中美环境与发展讨论会第二次会议。中美双方还在农业、民航、海关、能源和环保等领域签署了一系列协定和意向书。朱总理在访问中广泛接触了美各界人士，增进了中美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访问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有利于促进中美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问：近日，美国会参、众两院分别通过了所谓纪念《与台湾关系法》20 周年决议案，参院还通过了“支持台湾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决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台湾是中国的—个省，台湾问题作为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1979 年，美方违背中美建交公报原则，抛出所谓《与台湾关系法》，企图通过美国内立法使其利用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合法化”。中国政府对美方的这一错误行径—直表示坚决

反对。不久前，美国会通过决议案，纪念所谓《与台湾关系法》20周年，严重违反了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众所周知，世界卫生组织是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根本没有资格加入。美国会参院无视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通过所谓“支持台湾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决议案”，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美方的有关承诺，明确反对上述决议案，以免台湾问题干扰中美关系的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新当选日本东京都知事的石原慎太郎最近公开发表敌视中国、反对中日友好的言论有何看法？

答：我们对石原慎太郎肆无忌惮地发表伤害中国人民感情和有损中日关系的言论感到愤慨。

在中日两国政府和人民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努力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的形势下，石原公然散布美化侵略历史和极其荒谬的反华论调，是逆历史潮流而动。中日友好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反映了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石原的拙劣表演不得人心，必将遭到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反对。我们奉劝石原悬崖勒马，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9 号

现将《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公布，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采购行为，加强企业采购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辅料、零部件、设备、配件、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其他物资过程中的决策、价格监督、质量检验等行为的基本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科学有效、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督制约的原则，建立健全采购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发生。

第二章 决策管理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决策程序，根据采购物资类别和金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明确各级管理者、各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权限。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企业主要原材料及其他金额较大物资（以下称主要物资）采购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厂长、经理（以下称企业经营者）、副厂长、副经理和相关部门负

责人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实行集体决策。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采购物资的价格、质量、数量的监督，可设立专门机构履行监督职能，不设专门机构的，应当明确行使监督职能的部门或人员。

第七条 企业各级管理者对其审批的物资采购负有审查、监督责任。

第三章 比质比价采购

第八条 企业应当广泛收集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等市场信息，掌握主要采购物资信息变化。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应当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采购。

第九条 除仅有唯一供货单位或企业生产经营有特殊要求外，企业主要物资的采购应当选择两个以上的供货单位，从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择优进货。

第十条 企业主要物资采购及有特殊要求的物资采购，应当审查供货单位资格；对已确定的供货单位，应当及时掌握其质量、价格、信誉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大宗原燃辅料的采购、基建或技改项目主要物资的采购以及其他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等，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的，应尽量实行招标采购。

第四章 价格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行使价格监督职能的部门或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第十三条 企业主要物资应当经价格监督部门事前进行价格审核，物资采购部门应当在价格监督部门审核的价格内进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企业行使价格监督职能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对所采购的主要物资的价格单据等进行审核，对未在审核价格内进行采购损害企业利益的，应及时向企业经营者或有关主管人员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行使价格监督职能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掌握主要采购物资的市场价格，并对其审核的物资采购价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质量检验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或验证，采购物资未经质量检验或验

证不能办理正式入库和结算手续，特殊情况除外。

企业对采购物资质量检验或验证时，可能影响公正检验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介入。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完善必要的质量、计量检测条件。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企业需要对所采购物资进行检验的，可以委托检验或要求供货单位出具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的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或验证人员应当严格按标准和程序进行检验或验证，并对检验、验证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对主要采购物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留样存档，并进行复检。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对采购管理全过程建立责任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经营者及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执行本规定和企业内部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支持企业物资采购部门和质量、价格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企业经营者和主管物资采购的副厂长、副经理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原则上不得在本企业的物资采购部门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企业职工有权对违反本规定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向企业或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以下人员予以奖励：

- （一）降低采购成本贡献突出的采购人员；
- （二）严格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质量、价格监督人员；
- （三）举报违反本规定的采购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人员；
- （四）为降低采购成本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和收受贿赂的人员，企业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记过、调离岗位、解聘、除名等处分；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和完善采购管理。违反

本规定、损害企业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直接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企业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经贸委要加强对企业采购管理的监督指导，对降低采购成本效果显著的企业应当给予表彰或提出奖励意见，对采购管理混乱、资金流失严重的企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但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物资采购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国有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商业、外贸、邮电、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3月17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

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并按照评价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三条 评价证书分甲级、乙级两个等级，并根据持证单位的专业特长和工作能力，按行业和环境要素划定业务范围。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第四条 持有甲级评价证书的单位，可以按照评价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持有乙级评价证书的单位，可以按照评价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章 申请评价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甲级评价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具有专门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能够独立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主要污染因子的调查分析和主要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有能力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和预测，有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的能力，能独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专职技术人员中，应至少有四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六名以上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其中有不少于六人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三年以上的工作业绩。上述所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持证上岗要求，熟悉和遵守国家与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四）具备专职从事工程、环境、生态、社会经济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配备有与业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绘图设备。

第六条 申请乙级评价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具有专门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二) 能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主要污染因子的调查分析和主要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有能力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和预测，有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的能力，并能独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专职技术人员中，应有六名以上的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上述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持证上岗要求，熟悉和遵守国家与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四) 具备专职从事工程、环境、生态、社会经济等专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 配备有与业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绘图设备。

第七条 申请甲级评价证书的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按规定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征求申请单位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甲级评价证书。

第八条 申请乙级评价证书的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按规定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局审查并签署意见，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二) 申请单位将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局、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将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申请表》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核；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乙级评价证书。

第九条 人员配置不完全具备乙级评价证书资格要求的申请单位，因工作需要，经

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局核准，可申请只开展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业务的乙级证书。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证书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定期公布有评价证书的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名单。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由评价单位内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机构承担，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时，必须标明评价证书的级别和编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附有评价证书缩印件(按原样缩印至三分之一)、工作人员姓名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持证上岗证书编号。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组织对评价单位的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定期考核和日常检查，定期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日常检查不定期进行。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以委托省级环境保护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评价单位进行日常检查。

接受委托的省级环保局应当将检查结果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每年必须按规定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工作业绩记录表”，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抄报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局，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本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单位在机构或人员发生调整或变化时，必须及时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考核结果，对甲级评价证书可以分别予以确认、降级或吊销，对乙级评价证书可以分别予以确认或吊销。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单位，可

以责其进行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评价单位暂停使用其评价证书，不得承担任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降低其评价证书级别或吊销其评价证书。

- (一) 机构、人员发生变化已不适应评价工作的；
- (二) 评价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评价合同的；
- (三) 变相转包评价工作或承接项目与评价证书业务范围不一致的；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审查过程中质量较差的；
- (五) 无故不参加定期考核或拒绝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或不按规定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工作业绩记录表》的。

第十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单位，吊销其评价证书：

- (一) 在领取评价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 转借评价证书的；
- (三) 环境影响评价中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
- (四) 因评价结论错误，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经济损失的；
- (五) 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外机构在我国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评价资格须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可。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保局1989年9月2日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89〕环监字第281号）即行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 号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1月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对实施环境标准的监督。

第三条 为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体健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制定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第四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国家环境标准发布后，相应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自行废止。

地方环境标准在颁布该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范围内执行。

第五条 环境标准分为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

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全国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负责地方环境标准的备案审查，指导地方环境标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第二章 环境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应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

(一) 为保护自然环境、人体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限制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因素，制定环境质量标准；

(二) 为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限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或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素，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三) 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技术，制定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四) 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制定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五) 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及信息编码等，制定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第八条 需要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又没有国家环境标准时，应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条 制定环境标准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以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为依据，以保护人体健康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 (二) 环境标准应与国家的技术水平、社会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三) 各类环境标准之间应协调配套；
- (四) 标准应便于实施与监督；
- (五) 借鉴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和其他国家的标准。

第十一条 制定环境标准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 (一) 编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二) 组织拟订标准草案；
- (三) 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 (四) 组织审议标准草案；
- (五) 审查批准标准草案；
- (六) 按照各类环境标准规定的程序编号、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委托其他组织拟订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受委托拟订标准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拟订环境标准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
- (二) 具有拟订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相适应的分析实验手段。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地方环境管理需要，组织拟订地方环境标准草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地方环境标准草案应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标准必须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备案的材料应包括标准发布文件、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实施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根

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和国家经济技术的发展适时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应以修订或者废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环境与经济技术状况以及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或者废止地方环境标准的建议。

第三章 环境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结合所辖区域环境要素的使用目的和保护目的划分环境功能区，对各类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标准级别的管理。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按国家规定，选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监测点位或断面。经批准确定的监测点位、断面不得任意变更。

（三）各级环境监测站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环境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频率和分析方法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质量评价。

（五）跨省河流、湖泊以及由大气传输引起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方面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效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根据下列因素或情形确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的时间。

2、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

的指标。

3、实行总量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在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还应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时，该建设项目引进单位应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由市（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环境条件和经济技术状况，提出该项目应执行的排污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实施：

（一）被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具有强制性，必须执行。

（二）在进行环境监测时，应按照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频率，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规定测试与计算。

（三）对于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统一分析方法，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套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地方统一分析方法停止执行。

（四）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或者指定采用一种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复测。

第十九条 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中应使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一）对各级环境监测分析实验室及分析人员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二）校准、检验分析仪器；

(三) 配制标准溶液；

(四) 分析方法验证以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第二十条 在下列活动中应执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一) 使用环境保护专业用语和名词术语时，执行环境名词术语标准；

(二) 排污口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场所设置图形标志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

(三) 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进行分类和编码时，采用环境档案、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

(四) 制定各类环境标准时，执行环境标准编写技术原则及技术规范；

(五) 划分各类环境功能区时，执行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六) 进行生态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时，执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七) 进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时，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八) 对环境保护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认定时，采用有关仪器设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九) 其他需要执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的环境保护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时，应将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对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越权制定的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效。

第二十五条 对不执行强制性环境标准的，依据法律和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是指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有关

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自发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关于发布实施《旅游发展规划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旅计财发〔1999〕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

为加强旅游规划管理，充分发挥旅游规划在旅游开发建设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我局制定了《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旅游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旅游规划管理，提高旅游规划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旅游开发建设规划应当执行旅游发展规划。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建

设，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遵从旅游发展规划的管理。

第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导向的原则，注重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全国的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范围

第六条 旅游发展规划是根据旅游业的历史、现状和市场要素的变化所制定的目标体系，以及为实现目标体系在特定的发展条件下对旅游发展的要素所做的安排。

第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确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拟定旅游业的发展规模、要素结构与空间布局，安排旅游业发展速度，指导和协调旅游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一般为期限五年以上的中长期规划。

第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按照范围划分可分为全国旅游发展规划、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地方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条 不同层次和不同范围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并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第三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十一条 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经济增长和相关产业的发展相适应。

第十二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区域规划相协调，应当遵守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国旅游发展规划、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

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线路、旅游区的发展规划；地方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旅游局根据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的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市场前景、资源条件、环境因素进行深入调查，取得准确的基础资料，从市场需求出发，注意生态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的保护和延续，积极采用先进的规划方法与技术手段。

第十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旅游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 (一) 综合评价旅游业发展的资源条件与基础条件。
- (二) 全面分析市场需求，科学测定市场规模，合理确定旅游业发展目标。
- (三) 确定旅游业发展战略，明确旅游区域与旅游产品重点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布局。
- (四) 综合平衡旅游产业要素结构的功能组合，统筹安排资源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关系。
- (五) 确定环境保护的原则，提出科学保护利用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措施。
- (六) 根据旅游业的投入产出关系和市场开发力度，确定旅游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
- (七) 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和附件。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收入附件。

第四章 旅游发展规划的审批和实施

第二十条 旅游发展规划实行分级制定和审批。

全国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制定。

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组织有关地方旅游局编制，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后，由国家旅游局审批。

地方旅游发展规划在征求上一级旅游局意见后，由当地旅游局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复

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家旅游局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意见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国家确定的重点旅游线路、旅游区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征求地方旅游局意见后批复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旅游发展规划上报审批前应进行经济、社会、环境可行性论证，由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旅游规划进行调整，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涉及旅游产业地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产品格局的重大变更，须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规划经批复后，由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五条 旅游规划的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游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998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8年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20周年，也是中国人权事业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继续取得进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在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深刻影响和遭遇特大洪水灾害

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稳步增长,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民主法制建设明显加强,人权状况保持了不断改善的良好态势。

一、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中国是一个拥有 12.5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维护和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始终是中国在人权方面的首要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将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问题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经济,使国民经济以年平均增长 9.6% 的速度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20 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近 5 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3.4 倍。城乡居民收入大大增加。1978 年至 1997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133.6 元提高到 2090.1 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3.4 倍,年平均增长 8.1%;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43.4 元提高到 5160.3 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2.1 倍,年平均增长 6.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 210.6 亿元增加到 46279.8 亿元,人均储蓄存款由 22 元增加到 3744 元,分别增长 218.8 倍和 169.2 倍。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978 年的 3.6 平方米提高到 1997 年的 8.8 平方米,增长 1.4 倍;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 8.1 平方米扩大到 22.46 平方米,增长 1.8 倍。国内商品充足,绝大多数商品已经供过于求或供求平衡。城乡居民每百户电视机拥有量已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交通、通讯等生活设施和各方面生活环境逐步改善,生活质量大大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的比例不断下降。1997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1978 年的 59.5% 下降到 46.4%;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也已下降到 55%。统计表明,从经济水平、物质生活、人口素质、精神生活和生活环境等方面综合测算,截至 1997 年,中国已实现小康初始水平的 86.52%。这说明,中国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说已经温饱有余,正在接近小康。

1998 年,中国政府继续为维护和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作出巨大的努力。在这一年里,中国遭遇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2 亿多人口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0 多亿元。在与洪水灾害作斗争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始终把灾区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动员全国人民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清洁的水喝、有住处、有地方看病,保证灾区学生都能上学读书,使灾区人民的生活得到了妥善安置,使他们的生命财产

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中国政府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安排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灾后没有出现大的疫情,保证了灾区人民安全过冬,保证了他们重建家园和恢复生活、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严重损害亚洲和拉美许多国家的经济利益,使上亿人口的生存状况恶化,也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成功地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使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8%。与此同时,中国还在面临周边许多国家货币大幅度贬值的压力和承担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下,以对世界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并向有关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为维护世界经济的稳定,缓解危机对各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不良影响,作出自己的贡献,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赞誉。

中国在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98年,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又有800万农村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从而使我国农村的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下降到目前的4200万,成为世界上贫困人口减少最快的国家。这与世界上目前还有13亿贫困人口且以每年2500万的速度增长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据统计,中国的人口死亡率已由建国前高达33%下降到目前的6.5%左右,人口预期寿命已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目前的70.83岁,比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指数高出10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二、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

中国在促进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

在中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来自各族各界,具有广泛性。1998年初

选出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共 2979 名,其中,工人、农民占 18.9%,知识分子占 21.08%,干部占 33.17%,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占 15.44%,解放军占 9%,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占 1.17%,归国华侨占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决定国家大政方针,行使国家立法权。1998 年,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选举和决定了新一届国家领导人。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年多来审议通过了 24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3 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修改,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从而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上升为宪法原则,这对于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立法工作进一步民主化。去年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公布土地管理法修正草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合同法草案等 3 部法律草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先后就多项法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到全国各地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明显加强。1993 年至 1997 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 23 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1998 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 6 个检查组,对农业法等 6 项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各专门委员会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8 部法律的实施进行了检查,有效地督促了这些法律的贯彻实施。

人大代表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热情进一步提高。1998 年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 830 件,议案总数居历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首;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782 件,有关单位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并向代表作出答复。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 759 件议案,其中有关立法占 60%,是历届历次大会涉及立法议案最多的一次,反映了代表依法治国意识的增强。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1998 年共收到人民来信 6 万多件,接待群众来访 1.1 万多人次,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了一批重要的案件,帮助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协商会议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九届全国政

协委员共 2196 名,来自 34 个界别,其中非中共党员占总数的 60.1%;八个民主党派委员占 29.7%。各民主党派和政协组织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1993 年至 1998 年,中共中央就国家大政方针、国家领导人选以及各项重大决策、法律、法规,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进行了 62 次各种形式的协商活动。据统计,目前非共产党人士在全国各省级政府中任正副局长职务的近 200 人,在市级政府及各省直属厅(局)中任正副处长的 6000 多人。1993 年至 1997 年,全国政协就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重大建议 100 多项。1998 年,全国政协委员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科教兴国、保护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等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全国政协还就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扶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环保产业等组织专题调研 51 项,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45 件。与此同时,全国政协加大提案办理力度,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委员共提出提案 3041 件,经审查立案 2664 件。提案已分别送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处理。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各地农村在村民自治中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全村有选举权的村民以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并可视其政绩进行罢免;村内所有涉及村民利益的大事,从土地承包方案到宅基地使用,都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内的日常事务,通过村民会议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民主管理;对村委会工作、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村民通过村委会村务公开包括财务公开,进行民主监督。到 1997 年底,全国选举产生了 90 多万个村民委员会,378.8 万名村委会干部。目前,60%的农村已经初步确立了村民自治制度。全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普遍进行了三至四次换届选举,参选率一般在 90%以上。村务公开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农村建立起来,河北、四川、云南、山西、天津等 11 个省市,村务公开的农村已达 90%以上。1998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了村民自治制度,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人权的司法保障

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351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6000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律制度,使社会生活各领域和公民的各方面人权都基本有了法律保障。

中国依法惩治犯罪,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各项人权不受侵犯。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199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8万余件,判处犯罪分子53万余人。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既依法追究犯罪,保护受害人权利,同时又注意依法保障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帮助、辩护、申请回避、上诉、申诉、对侵权提出控告和获得赔偿等权利。一年来,法院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共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431件,依法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中国重视严格执法,加强在司法各个环节中对人权的保护。为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8年,全国法院和检察系统普遍开展了集中教育整顿活动。通过集中教育整顿,提高了各级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纠正了一批冤案错案,严肃查处了一批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同时建立健全了保证严格执法、文明办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据统计,在集中教育整顿中,全国法院共复查各类案件456万余件,发现原判确有错误的案件1.2万件,已依法改判1.16万件;共严肃处理2512名违法违纪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221人。各级检察机关复查各类案件47.7万件,纠正超越管辖范围立案等有问题的案件3773件,给予161名错案当事人刑事赔偿,纠正729名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超期羁押问题;共立案调查违法违纪人员1641人,已查结1550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116人。

1998年,各级法院全面推进公开审判,强化对审判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一审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一律实行公开审判,二审案件也逐步提高了开庭率;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判;开庭审理案件实行当庭举证、质证、认证、辩论,提高当庭宣判率;对一些有影响的重大案件进行现场直播或实况转播。目前,全国已有11个高级人民法院,58个中级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的庭审进行了电视转播,社会反映良好。199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严

格规范了公开审判案件的范围,明确审判活动的全过程都要公开,并规定了落实公开审判的保障制度。

检察机关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依法纠正诉讼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1998年,在侦查监督工作中,对超期羁押情况提出纠正意见7.1万人次,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9964件。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791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211件次。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对有关部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9672件次。在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共立案审查申诉案件26158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8438件。检察机关还依法查办职务犯罪,1998年共立案侦查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5811件7067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等犯罪案件1467件,依法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利。

中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已成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支重要力量。据统计,全国律师事务所已从1979年的79家发展到1998年底的8600多家,执业律师从212人增加到10万多人。到1999年3月底,已有79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其中27家来自美国)在华和26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了办事处。1993年至1997年,中国律师共办理刑事案件200万件,民事案件121万件,经济案件150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206万件,担任政府机关和企业的法律顾问25万家。

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广泛实施,在完善司法机制、维护公民权利、促进司法公正方面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97年5月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成立,标志着中国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目前,全国共有各级法律援助机构500多个。1998年,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万多件,解答公民法律咨询100余万人次,为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平等地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中国重视维护公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为保护公民的就业权利,国家通过发展多

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开发就业岗位,开展职业培训等措施促进劳动者的就业和再就业。近20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共创造非农产业就业岗位2.5亿多个,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1.3亿人。到1997年底,全国设立各类职业介绍机构3.4万多家,1997年共介绍873.7万人次实现就业。1998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

为解决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国家从1994年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截至1998年底,全国所有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均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99%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其中领取生活费的比例为93.2%。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1997和1998两年,共帮助1042.5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国家积极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到1997年底,全国有技工学校4395所,在校生近193.2万人,当年毕业生69.9万人,同时培训其他各类人员137万人;就业训练中心2700所,经劳动部门批准的社会办培训机构2万多所,年培训能力约为500多万人。

国家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职工的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1997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9405.3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全年职工平均工资为6470元,比上年增长4.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1998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放职工工资446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7亿元,实际增长4.4%;全国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3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6%。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都颁布实施了本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

为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国家制定了大量专项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近年来,企业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发病率呈下降趋势,工作环境的常规检测合格率逐年上升。1997年,全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5%和9.8%,重大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6%和1.8%。

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迅速。到1998年底,全国已基本实行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有8400多万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比例达到99%。到1998年底,

全国有 7932 万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到 1997 年底,有 396.4 万职工和 111.5 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1155.3 万企业职工和 266.8 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参加两项统筹的企业职工分别为 3507.8 万人和 2485.9 万人。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到 1998 年底,全国已有 600 个城市和 1242 个县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 332 万人得到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106 万张,收养 80 万人。

公民的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国家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积极为公民接受教育创造条件。1997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支出比上年增长 11.91%,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11.42%。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2.49%,比上年有所提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内教育拨款比上年增长 12.03%。1998 年,全国有 360 个县(市、区)达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要求,从而使全国实现“两基”目标的县(市、区)累计达到 2242 个,人口覆盖率由 1997 年的 65%上升到 73%。全年扫除青壮年文盲 320 万人,使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5.5%。到 1997 年,全国共有小学 62.9 万所,基本实现每个孩子都能上小学;初中 6.6 万所,94%的小毕业生可以升入初中;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3.1 万所,50%的初中毕业生可以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等学校 2000 多所,年招生能力 200 多万人,高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45%。1997 年,全国高等学校在校生总数为 608 万人,其中研究生 18 万人,分别是 1979 年的 2.2 倍和 9.6 倍。大学毛入学率提高到 9.07%,高于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据统计,中国 25 岁及 25 岁以上的人口中,受中等教育的比重为 42.5%,已接近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五、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中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九届全国人大有女代表 650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82%,比上届提高 0.82 个百分点。九届全国政协有女委员 341 人,占委员总数的 15.5%,比上届提高 1.54 个百分点。目前,有 4 位女性担任国家领导人,有 18 位女性正副部长。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女干部,从而使全国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数达到 43 人,比 5 年前增长 46.47%。截至 1997 年底,全

国女干部总数为 1383.8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34.4%,比 1995 年增长 8%。

妇女就业人数增加,就业比重上升。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对包括美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在内的全球 26 个国家就业状况的统计,中国妇女的就业率达 56%,居第一位。1997 年,女性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为 46.5%,比 1990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女性从业者比 1990 年增加 3600 多万人。非国有经济单位有女职工 513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5 倍多,女性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36% 上升到 1997 年的 47%。即使在目前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机制转换的过程中女性职工下岗较多的情况下,女性整体就业率仍呈现上升趋势。

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据推算,1997 年,15 岁以上女性人口人均受教育水平为 6.41 年,比 1990 年提高近 1 年,快于同期男性增幅。女性成人文盲率由 1990 年的 31.93% 减少到 1997 年的 23.20%。女童与男童入学率之差由 1990 年的 2.91 个百分点减少到 1997 年的 0.21 个百分点。1997 年底,全国有女大学生 118 万多人、女研究生 5 万多人,分别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36% 和 30%。中学和小学女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分别从 1978 年的 41.5%、44.9% 提高到 1997 年的 45.5% 和 47.6%。据 1998 年底统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千余名院士中,女院士 62 名,占 6%,高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女院士比例。

妇女的健康状况不断改善。1998 年已有妇幼卫生机构 3207 个,床位 42002 张。各级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妇幼保健网,开展了早孕建卡、产前检查、高危管理、住院分娩、产后访视等一整套孕产妇系统保健工作,保护了妇女的生育安全。1997 年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63.5%,孕产妇死亡率为 63.6/10 万,比 1990 年下降 1/3。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已由建国前的 36.7 岁提高到 1997 年的 73.2 岁,比男性高出 4.5 岁,比联合国提出的到 2000 年世界妇女预期寿命 65 岁的目标高出 8 岁。

儿童权益依法受到保护。1997 年,全国有幼儿园 18.3 万所,在幼儿园(包括学前班)的儿童 2519 万人,幼儿园毛入学率达到 40% 以上。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9%,比 1990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1998 年,希望工程资助失学儿童 25.18 万名,新建希望小学 1855 所,资助灾区贫困家庭儿童 53907 名。至此,希望工程实施 9 年来,已累计接受海内外捐款 16.11 亿元,资助失学儿童 209.88 万名,援建希望小学 7111 所。为解决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问题,1998 年国家教委、公安部制订《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要求流入地人民政府依法为流动儿童少年就学创造条件,提供就学机会,保障其接受一定

年限的义务教育。1997年,为残疾儿童办的特殊教育学校已有1440所,比1990年增加了近一倍;盲、聋、弱智儿童入学率由6%提高到64.3%。特殊教育在校生从1978年的3.1万人增长到1997年的34.1万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34.06万人,是1990年的近5倍。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全国已有爱婴医院4730所。据统计,到1997年底,全球2000年儿童发展的24项目标中,中国有14项已经或即将实现。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3.1‰和42.3‰,婴儿死亡率比20年前的74‰下降40.9个百分点,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下降近1/3。1997年儿童腹泻死亡率为141.7/10万,比1991年下降67.8%。全国共建立康复中心(站点)达3371个,10年内已有416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9万聋儿开口说话,60万儿麻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14万智力残疾儿童通过康复训练,增强了认知和自理能力。由国家投资兴办的城市儿童福利院91所,收养孤儿2万多名。国家通过计划免疫消灭了脊髓灰质炎。全民食盐加碘,为9000多万孕妇、2岁以内婴幼儿等特需人群补用碘油丸,减少了残疾发生。

六、少数民族的权利

中国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对少数民族特殊保护的政策。少数民族人民不仅同汉族人民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而且依法享有少数民族特有的各种权利。

少数民族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九届全国人大、政协中,55个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和委员。占全国人口总数8.98%的少数民族,有全国人大代表428名,占代表总数的14.37%;全国政协委员257名,占委员总数的11.7%。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自1978年以来,中国新设立民族自治地方63个,目前全国共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和1200多个民族乡。全国55个少数民族已有44个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5%。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赋予各少数民族人民充分的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自治权利。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各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都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都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干部已达 250 万人。1998 年,藏族干部已占西藏自治区干部总数的 74.9%。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扶助政策,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援,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据统计,1997 年,少数民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78 年的 324 亿元增加到 7087 亿元,增长 21 倍,年均递增 10.9%,比全国平均增长幅度高 1.1 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47 元增加到 4053 元,增长 15 倍。少数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20 元提高到 1997 年的 1482 元,增长 11 倍多;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 375 元提高到 4818 元,提高近 12 倍。

近年来,中央政府给西藏的财政定额补贴每年都达 12 亿元以上。从 50 年代到 1997 年,中央政府共向西藏投入 400 多亿元,并调动了大量物资进藏。继 1984 年全国 9 省市援建 43 个工程项目之后,1994 年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又无偿援建 62 项工程,总投资达 40 亿元,现已有 60 项竣工。这些援助和支持极大地推动了西藏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据统计,近五年来,西藏经济以 12.9% 的平均速度增长,并已连续两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到 1998 年,全区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 1150 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达到 5130 元。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 14 平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 5 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达 20 平方米以上,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全区总人口由民主改革前的 100 多万增长到 1998 年的 240 多万,人均期望寿命提高了 30 岁。

少数民族的教育文化权利受到保障。1997 年,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已由 1978 年的 43.3 万人增加到 83.32 万人;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学生由 1024.8 万人增加到 2900 多万人。普通高校、中学和小学中的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8%、6.7%、8.9%。内蒙古等 8 个主要的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7.6%。55 个少数民族都培养了自己的大学生,其中 10 多个少数民族每万人拥有大学生数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的学校,文盲率高达 97%,到 1998 年全区已建立起各级各类学校 4365 所,文盲率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壮年非文盲率为 96% 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两个百分点。

中国重视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自由。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依法享有使

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自由,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据统计,全国有1万多所各类学校进行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双语教学”,涉及少数民族语言60多种。在西藏,中小学实行双语教学,大中专学校设立藏文系或藏文班。藏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目前,全国从事藏学研究的机构有50多个,研究人员达数千人;藏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得到大规模的、有系统的普查、收集、整理和出版。大批藏文古代经典得到整理和保护,西藏人民出版社重点整理出版了一批古典名著,包括佛经、藏医藏历和历史典籍、人物传记、民族民间文艺书籍等。仅西藏图书馆就收集、整理和保护藏文古籍10万多册。《格萨尔王传》是民间流传的英雄史诗,自治区设立专门机构进行抢救整理,现已整理出5000多万字,出版研究专著30多部。西藏大批珍贵文物得到保护,继布达拉宫维修工程之后,西藏自治区政府又投资2600万元,于1997年10月完成对甘丹寺的全面维修。

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西藏已初步建成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络,截至1997年末,已有卫生机构1324个,医院床位6246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超过2.5张;专业技术人员10929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1.84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卫生机构476个,每千人拥有医生数5.15个,人均卫生事业费为19.51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51.59%、213.41%和2923.14%;贫困山区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彻底改变。

七、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中国一贯尊重国际社会关于人权普遍性的原则,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主张在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

1998年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江泽民主席于1998年1月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纪念这一纲领性文件,回顾和总结人权领域的工作,展望和规划未来。12月10日,江泽民主席致函祝贺中国人权研究会召开“《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纪念会”,高度评价《宣言》的地位和作用,强调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缔造一个公正合理、和平繁荣的世界作出自己的贡献。10月,中国以“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人权”为主题,召开第一次国际研讨会,邀请世界五大洲26个国家的近百名专家学者与会,共同总结《宣言》发表50周年来国际人权的实践经验,研究当前国际人权

领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讨世界人权跨世纪发展的前景。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阐明中国政府对促进世界人权的立场。作为纪念《宣言》发表 50 周年活动的一部分,中国学术界还举办了其他一系列研讨会,并于 12 月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开办了系列人权专题节目,开展人权知识的普及教育。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国际人权公约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迄今已加入 17 个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10 月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中国正在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公约进行审议。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人权两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将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1997 年 11 月,中国政府决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向联合国转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以使有关公约机构和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香港的人权状况。

中国积极与联合国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1998 年 9 月,中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罗宾逊夫人来华访问,双方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并且签署了《技术合作项目的合作意向备忘录》。1999 年,又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专家团访华,该专家团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就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交流和广泛的讨论。近年来,中国政府还先后邀请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报告员、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华。最近,中国政府还准备邀请联合国酷刑问题报告员访华。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一贯主张对话,反对对抗。多年来,中国与世界许多国家就人权问题开展了对话和合作。中国领导人在与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有关人士会晤时,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1997 年,江泽民主席成功地对美国进行访问,双方在签署的《中美联合声明》中,决定共同致力于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双方承认在人权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但同意本着平等与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的对话开展讨论。1998 年克林顿总统访华时,与江泽民主席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坦率的对话,双方再次重申上述共识。去年欧盟与美国先后作出放弃在联合国 54 届人权会搞反华提案的决定,推动了中国与有关国家的对话与合作。此后,中国与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瑞

典、巴西、日本、美国、欧盟等许多国家和组织就人权问题举行了政府和非政府间的对话，举办了一系列双边或多边研讨会，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在人权领域也还存在着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中国政府愿意借鉴世界各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有益经验，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促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意见

国中医药医〔199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农村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下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医药在农村卫生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村中医医疗机构（含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下同）有了较快发展，到1997年底，全国县级中医医院已达1800余所，医院的医疗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在稳步提高；农村中医药队伍得到迅速发展，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由于农村中医药工作基础仍然较差，依然存在资源短缺、人才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农村中医药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我国卫生事业独具的特色和优势，是宝贵的卫生资源，在农村具有深厚的基础。中医药在防治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特别是老年性、功能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中医药疗效可靠，成本相对低廉，又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发展农村中医药，有利于缓解过快增长的医药卫生费用与农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的矛盾，对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发展，发挥中医药优势，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九亿农村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保护和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现就切实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中医药工作的领导，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按照国家农村卫生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点和优势，根据农村的经济发展程度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供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为保护农村居民健康，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2) 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奋斗目标：到 2000 年底，初步建立起适应本地区实际需求的农村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乡镇卫生院积极开展中医药业务，并在乡村医生的正规化、系统化培训中强化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基本满足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对中医药的需求。到 2005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农村中医药服务体系，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水平有较大提高，乡镇卫生院有一定的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多数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使中医药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3) 农村中医药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宗旨，围绕农村卫生工作、中医药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快农村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重点、科技进步为依靠，优化队伍结构，积极推广、应用适宜技术，提高农村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和中医药学术水平。

坚持一网多用，突出抓好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带动乡、村两级中医药业务的开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强领导，增加投入；点面结合，整体推进。

二、深化农村中医药工作改革，积极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居民健康需求

(4) 农村中医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为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广大农村居民对中医药的需求为导向，转变观念，深入社区、家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和健康教育中的优势与特色，逐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5) 要按照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发展与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中医医疗机构尤其是县级中医医院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从过去注重数量转到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轨道上来。要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通过优化结构、减员增效、强化管理，实行按事设岗、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员工聘任制和合同制，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估和奖励制度，将分配和业绩挂钩，形成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内部运行机制，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向质量要效益。

(6) 要努力降低医疗成本。在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诊疗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杜绝浪费，严禁开“大处方”、“人情方”以及滥检查。

三、进一步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更好地发挥其龙头指导作用

(7) 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特别是对于医疗条件不适应社会需求的县级中医医院，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县级中医医院医疗用房不足，特别是危房、租房问题；改善医疗设备条件，使医疗设备的配置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改善中医医院的就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中医医疗消费需求。

(8) 以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临床疗效为核心，在突出中医药特色和发挥中医药优势、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的同时，加快提高县级中医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急诊抢救能力。要遵循主体发展和开放兼容相结合的原则，吸收和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加强县级中医医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9) 努力提高县级中医医院的管理水平。当前着重要提高县级中医医院院长的综合管理素质，要不拘一格把具有改革开拓精神、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选拔到医院领导岗

位上来。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快实施院长培训、轮训制度。

(10) 继续抓好全国县级示范中医医院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要有计划地滚动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可确定一些省级示范单位，同时要注重积累县级中医医院改革、建设与发展的经验，发挥示范中医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从整体上促进县级中医医院的发展。

(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但在建设与发展中面临困难而难以满足农村居民需求的县级中医医院实施人才、技术、管理、设备等方面的帮扶，使其逐步走出困境。组织并鼓励办得好的中医医院利用各种方式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口帮扶。

(12) 充分发挥县级中医医院在农村中医药工作中的龙头指导作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利用县级中医医院在中医药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其对乡村中医药业务的带动、指导作用。县级中医医院要积极利用现有的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主动采取接收培训、技术下乡、巡回医疗、定期义诊、推广适宜技术和科技成果等办法，加强对乡村中医药业务的指导。

四、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提高乡（村）卫生院（室）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13) 乡镇卫生院在深化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高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的过程中，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作用，使中医药技术服务参与到医疗、预防、保健的全过程；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要根据当地的常见病、多发病，逐步形成中医专科（专病）特色和优势；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向村卫生室人员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指导村卫生室的中医药工作。

针对当前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缺乏的状况，一方面要积极引进中医药人才，另一方面也可在乡镇卫生院现有的西医人员中选拔学员，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

(14) 村卫生室要积极应用中医药常规诊疗技术，特别是简便价廉、安全有效的中医疗法防治疾病，并配备必要的中成药。要向群众宣传中医药科普知识，并积极利用当地资源，自种、自采中草药，降低医疗成本，让广大农村居民受益。

(15) 各地对在农村个体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按照

《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批，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他们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中医药人才的培养

(16) 通过推进高、中等中医药教育招生、分配等制度改革，疏通高、中等中医药院校毕业生通向农村的渠道；办好中医药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农村青年学习中医药；继续开办面向农村的中医药自学考试，形成高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多层次、多形式、多途径为农村培养中医药人才的格局。同时，要根据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实际需求，改革教学内容和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农村培养适用的中医药人才。

(17) 重视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中中医药人员的在职教育，积极推进住院中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执业医师法》中有关执业医师培训考核的规定，采取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以及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提高这部分中医药人员的业务水平。认真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的“在全国培训 3000 名县级中医医院专科（专病）业务技术骨干”的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好培训对象，确保计划落到实处。

(18) 按照乡村医生能运用中西医两法防治疾病的要求，要将中医药内容列入乡村医生资格考试、在职培训考核中；在开展乡村医生职称评定的地区，在职称评定时要考核有关中医药内容。同时，各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为乡村医生的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有关优惠政策，制定培训计划、编写配套教材、加强师资培训、提供补助经费等。

六、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农村中医药的服务水平

(19) 县级中医医院要树立“科教兴院”的战略思想，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利用和推广。要积极挖掘、整理当地名老中医的经验，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要组织科学研究，重点是针对严重危害当地群众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充分利用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进行临床观察与联合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服务于临床。

(20) 积极有效地向农村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探索、建立适宜技术推广的新机制，调动技术持有者的推广积极性；在中医医院评审、执业中

医医师和乡村医生的培训考核等工作中，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人员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出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成本低、疗效好、适合农村和基层使用的适宜技术进行筛选、发布。在县级中医医院推广适宜技术，以中医药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为主，并要与专科（专病）建设相结合；在乡村主要推广常规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方法，并要与乡村医生的在职培养培训相结合。

（21）面向农村推广应用中药新产品。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好高效、优质中成药新产品的筛选工作，积极向广大农村推荐；同时加强与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协调合作，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降低产品包装标准、减少流通环节等措施，减少生产、经营成本而降低价格。

七、切实加强领导，整体推进农村中医药工作

（22）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农村中医药工作列入本地区卫生发展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卫生发展规划，制定中医药工作的年度计划，定期研究和解决农村中医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地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健康发展。

（23）在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中，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重视县级中医医院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需求、指导农村中医药业务等方面的地位，充实、巩固现有的机构；在实施各项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要把农村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性医院同等对待。

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作用，认真总结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第一个十年规划目标中中医药工作的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在第二个十年规划目标中充实完善中医药工作指标，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促进农村中医药的发展。

（24）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从1998年开始设立农村中医工作专项资金。各地要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要相对集中财力，逐步解决本地区农村中医药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并建立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制度。

（25）继续开展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创建工作，各地要按照《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市、区）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争取到2000年底全国有100个县（市、

区)列入建设范围,到2005年底全国再有一批县(市、区)列入建设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也可选择农村中医药工作较好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创建活动。要认真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发挥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示范、带动作用。

(26)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教育广大中医药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发扬中医的传统美德,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新风尚。对模范农村中医药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表彰奖励。积极组织和开展“三下乡”活动。要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坚决纠正不正之风,树立中医药行业的良好形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保本《意见》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各地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将在适当时期进行检查。

卫 生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